

## 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 精选5篇 )

### 篇1：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有人说教师是春蚕，孜孜不倦;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自己照亮别人。教师这个职业是伟大的、神圣的、高尚的，人们用了太多的赞美的词汇来形容它。人们给予教师信任之时，也说明着身处这个行业中的我们所要肩负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收益颇丰，亦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我的思想和心灵都得到了又一次的洗涤，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这群教育工作者指明了目标，端正了方向。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学习，我认识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工作者，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其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

学生们就像是一株株稚嫩的幼苗，需要我们用适当的方法和爱心去培育、呵护和灌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 一、敬业乐教，爱岗敬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仅仅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园丁”，是教育家。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

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既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体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尽职尽责，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 二、为人师表，身正为先。

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应当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多方面以身作则。教育过程中，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我们也坚决不可以做；要求学生必须做的，我们就应当率先完成。既然我们要求学生不迟到，那我们就该在预备铃响前提前到教室门口等待，看似区区小事，实则细微之处见真知。身征为师，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还是思考教育者和师德示范者。只有教师具备人格的力量，才能令学生敬佩。教师良好的思想境界和行为表现，会积极地影响教育学生，使他们健康成长，教师应把言传和身教完美结合起来，以身作则，行为师范，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仪表端庄、举止文雅，以自己的言行和人格魅力来影响学生。为人师表对学生是一种无声的教育，它爆发的内驱力不可估量。

## 三、刻苦钻研，终生学习。

技高者为师焉。想要培养高水平的学生，那么先要有具备渊博学识、精深学业、鲜明教育教学风格的良师。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等相关知识，把教育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之中，使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高度完整地统一起来。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恰当有效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使教学知识传授与创新思想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主动培养自己的创新精神，积极开展教育和科学研究，探索新的科学教育模式，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时时刻刻闪现着现代教育思想的智慧之光。

通过此次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更加清醒的认识了自己，并深感自身之不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努力把祖国的花朵们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 篇2：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能够说是盲人摸象。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我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我，故有法等于无法。

如果说，理论学习只是手段，融入实际才是目的，那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首先，师之以“德”。世界如此精彩，外面诱惑不断。在琳琅满目的大千世

界中，我们的心或许容易浮躁，时至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求“富”寻“逸”或许是大多数人的梦想。物质上的富裕、生活上的安逸真的总是幸福的吗？未必！鉴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我们有着比其他职业更高的人格要求。师者的传道、授业、解惑不一定只指向纯知识的学习，相反，它更多的作用于对学生人格的塑造上。很多年后，学生可能忘了你曾经上过的课，但却记住了你在日常生活上的某个小失误或者小成就，这是极其可能的。由于教学对象人格的不稳定性，我们的行为在和学生的交流里散发着潜移默化的威力，因此我们应该大力加强师德建设。

第二，行之以“法”。教师不仅要有完善的人格魅力，还要将这种人格置于法律的前提之下。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就是以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为核心，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重点，目的在于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以身立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塑造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的活动。近几年来，学生、家长把学校和教师推向被告席的事件屡见不鲜。在“管”与“不管”之间徘徊的教师们疑惑不断，到底如何才是可行的？我们说按照法律行事才是合理的。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行之以“法”。

虽然说“爱之深、恨之切”，但是法律告诉你“恨”的度数。作为教师，我们不仅不能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和人格侮辱，相反应该为学生提供健康的学习环境，这也是在为自己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我们要将教学活动与法律挂钩，做到心有法律，行有法律。否则一切的理论都将化为乌有。

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们一定要牢记《教师法》，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 篇3：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制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我们学校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教师、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制教育视为学校全面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学法培训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教职工受到了良好的法律法规教育，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

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 篇4：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开学初，学校组织我们学习了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学习的过程中，又一次让我们的思想和心灵受到了净化，得到了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从而为自己以后学习与提高的道路指明了方向，最重要的是，让我们老师对教育事业充满了激情、斗志与信心，现在，我想谈谈我今后的努力方向：

1、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二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2、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时存在问题的学生，要多方面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3、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

4、活到老，学到老。社会的飞速发展，对教师的要求不断提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知识的更新非常快，原有的知识已不能很好的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所以要求教师要不断学习，扩充知识量，为实现优良教学效果提供保障!(同事间多交流、讨论，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博采众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 篇5：教师法律知识学习活动总结

近日，学校开展了相关法制宣传活动，在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后，对于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诚然，“规矩”在此可以理解为约束我们的法律法规。法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主要是通过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方式来对社会起到规范作用，这是任何社会的法都具有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而我们的生活也紧跟着时代的步伐，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是非常有必要的。通过单位组织开展的法制讲座和法制知识竞赛，我有以下几点认识和体会：

1、要积极主动学法、懂法。认真学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可以提高我们

的法律意识、规范我们自身的行为，而且有利于维护我们自身权利。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就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学习了该项法规后在以后的日常出行中，就会主动参照该法律规范约束我们的行为，减少出行中出现的意外和伤害。

2、要做到自觉用法。学会利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实现法律公正，人人平等。在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后不仅要“学法知法”，更重要的是学会“用法”。比如面对突发事件时，首先要保持冷静，再者可参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来处理所遇到的问题。而当前建设生态文明也可学习和运用环境保护法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条例来建设和维护我们的家园。

3、要规范自觉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学法懂法是前提，怎样用法是关键，而能够自觉守法才是真正完善地落实了这一活动。“勿以善小而不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活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为自己为单位为社会树立行为规范，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每一次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形成良好遵守法律法规的观念，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知法，用法，才能把守法落到实处。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的社会里，只有学好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也为单位为社会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法律永远是公正严肃的。它捍卫着公民的权利，维护着公民的合法利益。任何人不能跨出它所规定的方圆。就本人对学习法律知识看法：

### 一、必须培养强烈的法制观念

法制观念由来已久，作为我们处在现代社会的人，在法制建设不断健全、社会文明中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个人的社会活动都必须依据法律而进行，因此，更应该学法、懂法，用法、遵循法律。

常常会在电视、报纸的报道中看到一些人没有法制观念，不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他们甚至在受到不法侵犯的时候还不知道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有的选择暴力、有的选择忍受。这是一种悲哀，我们要吸取教训，培养自身的法制观念，同时也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只有大家都有法制观念了，法律才能更好的发挥它的作用。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务实的态度去学习普法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

学法的目的就是学以致用，明白什么是法律所允许的，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要在法律所限定的框架内做事。学习过程中认识到培养和树立诚信守法、依法执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 三、要将普法学习落到实处

普法的学习必须要有针对性，要有所的有所获，对于个人来讲，在普法学习中受益匪浅，通过学习不仅认识和纠正了自身所存在的一些法律盲区，同时通过学法可以很好的指导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对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是明显的。

因此，普法知识的学习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在提高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同时也提高了的自身业务素质，普法学习不能是三分钟的热度，今后一定要将普法学习坚持下去，树立终生学法的观念。